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665号

申请人：××环境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某，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何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孙福金，局长

委托代理人：叶振宏，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罗云龙，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18年5月25日以深人社认字（福）【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认为周某的死亡不属于工伤或不视同工伤，理由如下：1.死者周某与申请人并不存在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被申请人在没有任何证据证明的情况下就认定死者周某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劳务关系，系事实认定错误。2.死者周某是1955年3月9日出生，其于2018年4月4日在××科技园内突发疾病死亡。即死者周某死亡时已经达到并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不符合工伤认定的主体资格，被申请人对其作出工伤认定系法律适用错误。请求：一、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人社认字（福）【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二、依法作出周某的死亡不属于工伤或不视同工伤的认定决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2018年4月24日，周某的亲属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时称：周某系申请人的员工，2018年3月19日入职，任职清洁工职位；2018年4月4日14:30，其在车间上班时突发疾病，后经120抢救无效当日死亡。周某的亲属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户口簿、院前急救病历、急救中心呼车受理单、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报警回执、不予受理案件通知书、声明书、工商注册登记信息等相关材料。根据举证规则，被申请人依法向申请人发出举证通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事故调查，称周某不属单位员工，不在单位上班，无上班工作记录、薪资发放记录，公司与其不存在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另被申请人依职权调取了询问笔录，并取得周某老家社保机构出具的复函。根据案情需要，被申请人依职权对谢某、卢某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综合上述证据材料，被申请人于2018年5月25日作出深人社认字 （福）【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认定申请人承担周某的工伤保险责任，该员工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而死亡的情形视同工伤。被申请人作出上述认定的依据如下：

一、事实依据。1.申请人承担周某的工伤保险责任。周某的亲属主张周某系申请人公司的清洁工，而对于该主张，申请人予以否认。经被申请人调查核实，周某系申请人雇佣的清洁工，其并未办理退休手续或者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依照《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因工伤亡的，应否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请示的答复》的有关规定，依法认定申请人承担周某的工伤保险责任。2.周某系在工作时间、在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而死亡。周某的亲属主张周某系在工作岗位上突然发病而后经抢救无效当日死亡，并提交了院前急救病历、居民死亡证明书等材料予以证实。对于上述主张，申请人未予正面回应；而被申请人所作调查笔录以及公安机关所作的询问笔录，都证实周某系在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死亡。被申请人综合上述情形，认定周某属在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后经抢救无效48小时内死亡。

二、条例依据。根据以上事实，被申请人认为周某死亡之情形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认定其视同工伤。

三、申请人的复议主张不成立。申请人申请复议时主张：双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死者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符合工伤认定个主体资格。针对上述主张，被申请人回应如下：依照《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因工伤亡的，应否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请示的答复》中的有关规定，本案应当认定为工伤。故本案应当由申请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申请人一味主张双方之间没有任何关系，与客观事实不符。

根据以上事实以及条例的依据，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请求没有依据,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条例的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表述适当，请求依法维持。

经查：2018年4月24日，周某的亲属周某1向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称周某是任职于申请人处的清洁工，2018年4月4日14:30在深圳市石岩街道办××科技园死亡，在场人员龙某、卢某于2018年4月4日14:40分拨打120急救，经抢救无效死亡。周某1同时向被申请人提交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户口簿、院前急救病历、急救中心呼车受理单、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报警回执、不予受理案件通知书、声明书、工商注册登记信息等相关材料。户口簿信息载明周某户别是农业家庭户口，籍贯为湖南省祁东县。居民死亡医学证明载明周某死亡原因排除机械性暴力致死。

2018年4月24日，被申请人作出深社保伤告[2018]第××号《补齐材料告知书》，通知周某1在收到通知后30日内补充上下班打卡记录、证人证词、户籍地社保证明等材料。

2018年4月24日，被申请人向深圳市公安局塘头派出所作出《关于周某工伤认定申请的协查函》。随后，深圳市公安局塘头派出所向被申请人提交其于2018年4月4日对龙某、卢某所作的询问笔录。龙某和卢某均称2018年4月4日下午14时30分，其二人与周某在××科技园1楼车间正常上班时周某突然晕倒，平放在地上躺着时还有呼吸，最后120急救中心工作人员现场抢救后称人已经死亡。

2018年4月25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深人社伤通字[2018]第××号《关于伤亡事故调查处理的通知》，通知申请人提供书面回复、事故调查书面材料、上下班工作记录卡、证人证词和劳动合同。

2018年4月28日，周某1向被申请人提交祁东县社会保险局出具的《关于协查养老保险情况的复函》。该复函载明周某未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未领取城镇职工养老待遇。

2018年5月2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作出《关于伤亡事故调查》，称周某不在申请人公司上班，无上班工作记录卡、无薪资发放记录，申请人与死者不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劳务关系。

2018年5月8日，被申请人对谢某、卢某进行询问调查。被申请人亦查明谢某参加保险的档案，该档案显示缴费单位为申请人。谢某称其在申请人公司工作，是××科技园清洁项目的领班，上班时间安排是上午6点到7点30,8点到11点，下午是14点到16点，周某是2018年3月24日到××科技园清洁项目报道，因为周某身体不好，还在观察，所以没有及时上报公司；事发当天看见周某早餐和午餐都在吃药，周某死亡时其不在现场，接到卢某的电话通知后到现场，到现场时看见周某穿着公司的工作服上衣躺在地上，另外两名同事在旁边，其对周某进行急救，发现没有好转，接着报了120，医生抢救后让其报110进行现场处理，报警后警察过来处理了现场。卢某称其与龙某、周某去工业区的一个洗菜筐的地方去清洗菜筐，刚到那个地方周某突然就晕倒在地，其打电话让谢某过来处理。

2018年5月22日，被申请人决定受理涉案工伤认定申请。

2018年5月25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人社认字（福）【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认定周某2018年4月4日在××科技园内突发疾病死亡的情形视同工伤。申请人不服该工伤认定遂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本案，谢某、龙某和卢某的证言相互印证，足以证明周某在××科技园工作时突发疾病死亡。申请人主张其与周某不存在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但申请人公司员工谢某证实周某是申请人公司××科技园清洁项目招用的清洁工，申请人的主张缺乏事实根据，本机关依法不予支持。申请人亦主张周某死亡时已经达到并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不符合工伤认定的主体资格，对此，本机关认为《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因工伤亡的，应否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请示的答复》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在工作时间内因公伤亡的，能否认定工伤的答复》均明确“用人单位聘用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务工农民，在工作时间内、因工作原因伤亡的，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工伤认定”，周某的户籍信息以及未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未领取城镇职工养老待遇的情况可认定周某系进城务工农民，参照最高人民法院的上述复函，其工伤认定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综上，被申请人综合在案证据并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认定周某2018年4月4日在××科技园内突发疾病死亡的情形视同工伤，该工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8年5月25日以深人社认字（福）【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19日